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景塬：本院受理吴刚诉梅蕊、刘景塬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【（2025）渝0104民初13227号】，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程序通知书等相关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